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2 月 17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国的身份，提请注意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阿富汗出产毒品威胁的声明。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等六国总统已签署该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大会议程项目 3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卓娅·科隆陶伊(签名)



2011 年 2 月 17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阿富汗出产毒品威胁的声明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元首，

深信非法毒品贩运损害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威胁个体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因此依然是人类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

认为阿富汗出产麻醉药品的蔓延已达到危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程度；

认识到不能脱离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犯罪单独审议这一问题，必须对此采取共同做法，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考虑到阿富汗全面参与打击其境内麻醉药品生产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为此迅速展开合作是打击阿富汗境内毒品贸易的优先事项；

赞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对打击阿富汗出产麻醉药品构成的威胁作出更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推动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号、2010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A/64/872-S/2010/318)及 2010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C/9992)；

非常重视国际社会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打击阿富汗出产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支持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消除麻醉药品生产和经销国际合作及国家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意愿和决心，并注意到它们在同联合国及参与打击麻醉药品威胁的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方面持开放态度；

因此呼吁：

安全理事会把阿富汗境内麻醉药品生产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审议扩大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权限，更加一致地纳入法治构成部分，包括考虑到联合国驻各国特派团在实地取得的经验；

联合国根据适度和可核查的国家打击麻醉品活动指标，定期评估向阿富汗及邻国提供麻醉药品管制协助的实效，扩大对阿富汗及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援助，以促使更加关注在有关执行 2003 年阿富汗政府通过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事项方面开展的合作；

联合国扩大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协调阿富汗当局及其他机构在省和国家两级执行打击麻醉品战略以及消除阿富汗境内毒品作物和毒品贸易基础设施行动计划的努力中发挥的作用；

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恪守安全理事会第 1817(2008) 号决议，改善前体贸易监察，以防止其被走私到阿富汗境内；

阿富汗政府、其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执行 2006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通过并由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核准的《阿富汗契约》，其中规定持续大幅减少麻醉药品的生产和贩运，以期彻底根除麻醉品，并认为打击麻醉品是优先事项。

亚美尼亚共和国

谢尔日·萨尔基相(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

罗莎·奥顿巴耶娃(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俄罗斯联邦

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埃莫马利·拉赫蒙(签名)